

印鑑證明委任書

(當事人不會簽名)

立委任書人 曾鄭美麗 因 ☐ 工作 ☒ 行動不便 ☐ 路途遙遠 ☐ 其他原因：
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 曾大明 君代為申請
本人之印鑑證明 2 份。

請蓋原登記
印鑑章

美鄭
麗鄭

本印鑑 ☒ 限定用途：☒ 不動產登記

證明

(請勾選v)

(請勾選v)

☐ 銀行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☐ 不動產抵押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☐ 其他：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

委任人	  本人親自蓋拇指印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M223456789
戶籍地址	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	聯絡電話	03-3880066 0910-123555
受委任人	曾大明  [簽章]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12355656
戶籍地址	中壢區中正路 00 號	聯絡電話	0933-757101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5 日

證明人	曾明道  [簽章]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12355655
戶籍地址	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	聯絡電話	0936-757108
證明人	林雅婷  [簽章]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12355856
戶籍地址	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	聯絡電話	0939-756800
證明事項	此確為委任人 <u>曾鄭美麗</u> <u>左</u> (右) 手拇指印，委任人其意識清楚，確有委託受委任人 <u>曾大明</u> 代領印鑑證明 <u>2</u> 份之意，因委任人不會簽名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

說明：

- 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（民法3條第3項）。
- 當事人無法明白表示有申辦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真意，應不予受理。（內政部 84.6.7 台內戶字第 8402810 號函）